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

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

原告 楊浩宇（原名：楊鎬宇）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 律師

李昭儒 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部長）

訴訟代理人 李恩宇

蕭正忠

葉琦靖

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原告不服
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16550號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
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
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
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
為：「一、行政院民國113年院臺訴字第1135016550號訴願
決定書、內政部113年3月6日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633號
函及內政部113年2月10日內授移境桃三字第1130932633號函
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9

頁）。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中變更聲明為：「一、行政院民國113年院臺訴字第1135016550號訴願決定書、內政部113年2月10日內授移境桃三字第1130900319號函及內政部113年3月6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633號函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148頁）。核其變更訴之聲明之內容僅為公文文號之更正，尚在本件固有之審理範圍，無礙兩造前就本件實體爭點已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之實效性，是基於程序經濟，本院認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洵屬適當，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事實概要：

一、訴外人李秋艷（下稱李女）係大陸地區人民，與原告在大陸地區結婚，申經被告許可來臺團聚，於113年1月30日發給入出境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3年7月30日，入境時面談。李女於113年2月10日來臺，被告以李女接受面談結果，說詞有重大瑕疵，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下稱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及第15條規定，以113年2月10日內授移境桃三字第1130900319號處分書（下稱113年2月10日處分）撤銷李女停留許可，註銷113年1月30日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並將李女強制出境。

二、嗣李女以其前婚之子翁○○（下稱翁童）為探親對象，向被告申請來臺探親，被告以李女前於112年11月14日申請來臺團聚，並於113年1月30日獲核發入出境許可，於113年2月10日在被告所屬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接受面談時，為虛偽之陳述，並坦承於112年2月至3月在臺探親期間與原告從事性交易行為並收取交易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元，於112年4月間再次從事性交易行為，並收取交易金額5,000元，經被告113年2月10日處分撤銷李女停留許可、註銷入出境許可證及拒絕李女入境在案，乃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以113年3月6

01 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633號處分書（下稱113年3月6
02 日處分），不予許可李女申請來臺探親，不予許可期間自李
03 女出境之日（112年10月2日）起算7年。原告、李女不服，
04 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13年11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16550
05 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以關於原告、李女不服113年2
06 月10日處分及李女不服113年3月6日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原
07 告不服113年3月6日處分部分訴願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
08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貳、本件原告主張：

10 一、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可知，本國
11 （籍）配偶於其外籍配偶或中國大陸配偶遭主管機關拒發簽
12 證時，得以其與外籍配偶或中國大陸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
13 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
14 訟。查本件係原告之中國大陸籍配偶李女以來臺探親為由向
15 被告申請來臺團聚，卻遭被告不予許可李女申請來台探親，
16 並定不予許可期間為自112年10月2日起起算7年。是本件原
17 告自得援引上開憲法裁判意旨，以其與李女共同經營婚姻生
18 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
19 訟。

20 二、被告違法搜索李女手機，行政調查行為顯然違法，不僅構成
21 原處分違法得撤銷之事由，原處分採用違法調查取得之證
22 據，亦屬違法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23 （一）被告於113年2月10日於桃園機場分別對原告及李女為結婚
24 訪談之面談過程中，竟對不熟悉臺灣法律之李女稱「國境
25 面談本來就可以任意搜索手機內容」、「只是要看你與先
26 生楊鎬宇之微信對話紀錄」，導致李女讓被告違法搜索李
27 女手機，甚至觀看李女與他人之微信對話紀錄及隱藏的微
28 信群組，此等行政調查行為顯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
29 條、第15條、第7條規定。被告以違法方式進行行政調
30 查，不僅構成原處分違法得撤銷之事由，原處分採用違法
31 調查取得之證據，亦屬違法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01 (二) 再者，據李女所述，其並沒有簽過原處分之送達證書，然
02 送達證書上竟有李女之簽名，此部分亦有調查之必要。

03 (三) 被告於原告面談之過程中，曾向原告稱「你老婆其實在上海就是做八大的，我打電話問過她前夫」、「你不承認你
04 老婆是做八大的就不能讓你老婆入境，很多人也是來到這裡承認了之後我才讓他們入境」、「你再也不承認就叫台北
05 專勤隊去你家告訴你父母你太太做過八大」、「你們在台北專勤隊家訪的分數很低」等語，試圖誘騙原告，然事實
06 上李女根本沒有去過上海，更遑論在上海做過八大；且經
07 臺北專勤隊之承辦人員葉怡欣告知原告與李女之交往狀況
08 判定是滿分。被告承辦人員以上開言詞誘騙及以無正當關
09 聯性之言詞恐嚇原告，已經違反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
10 法第12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0
11 條規定。又參酌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6條第1項規
12 定，被告承辦人員竟未向原告及李女為得委任律師之權利
13 告知，此部分亦有原處分違法得撤銷之程序瑕疵。

14 (四) 原告於面談之過程中，被告製作之筆錄並無依照原告所述
15 之內容記錄，不僅有被告自行新增之內容，原告原本稱在
16 南京東路五段的全家便利商店1樓座位區看到太太旁邊沒
17 有人及看心理書籍也被被告改為「看到太太在微信幫客人在
18 算命」、甚至新增實際上根本沒有詢問原告之問題「你在
19 臺期間，與何人同住？」，原告有請被告將上班地點更正
20 為台北看守所，被告卻又自己改為法務部矯正署等情形，
21 此等情況是原告閱卷後始發現原本簽名的筆錄與被告
22 留存之筆錄內容不同。況就此部分，被告並無依照常規就
23 騎縫處或每頁按印原告之手印，此部分亦有程序瑕疵，皆
24 構成原處分違法得撤銷之事由。

25 三、原告與李女之婚姻具真實性，被告遽認原告與李秋艷間虛假
26 陳述而不具婚姻真實性，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錯誤：

27 (一) 依本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可知，縱使原
28 告與李女間確有因記憶或其他因素說詞不一致之情形，被
29 30 31

告仍應基於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基於有利不利之證據綜合判斷婚姻真實性，而不能僅以說詞有所出入之部分遽認原告與李女間之婚姻不具真實性。

（二）次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20號判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認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等等規定可知，外籍或中國大陸籍配偶得否入境來台與本國籍配偶團聚，攸關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所保障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權利以及兩公約所保障之家庭團聚權是否得以實踐，則被告在審核程序時自應採取優先保障人民之態度，綜合有利不利之事證一併為職權調查並作認定。

（三）原告與李女間之婚姻具有真實性，除有中國大陸之結婚證亦有我國之結婚書約，況且原告與李女迄今仍定期在中國大陸會面交往、努力維持雙方婚姻之熱度，有原告前往中國大陸之照片、住宿證明及機票可證明，被告不察，僅以說詞部分不一致之瑕疵，逕認雙方不具有婚姻真實性，已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之情形，是就此部分，原處分亦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嚴重瑕疵，構成違法得撤銷之事由。

四、原處分將受管制期間機械性予以類加，又錯誤適用法律認本件存有「再犯」而不得減免之情形，有裁量怠惰之違法得撤銷瑕疵：

（一）原告認為認定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部分之對話截圖已經違反直接禁止之證據調查方法，自不能作為作成原處分之適格證據而不具證據能力，且原告亦否認李秋艷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原處分就此而言已屬違法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01 (二) 退步言之，縱認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02 (假設語氣，非自認)，參酌被告之訴願補充理由答辯狀
03 已經自陳：「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部分，經酌減
04 後，不予許可期間為最低年限2年……曾在臺從事與許可
05 目的不符之活動部分……不予許可期間仍為5年，故兩部
06 分相加後，不予許可期間為7年。」竟違反本院107年度訴
07 字第661號判決意旨，採取類如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裁
08 處方式將各事由行為應受管制期間機械性予以累加，是基
09 於上開判決意旨，裁處各事由當中所應核定最長管制期間
10 者（即類似從一重處斷之裁量），因其裁處執行之結果，
11 拒絕其再入境之安全防衛期間經過後，其他事由所預估安
12 全危害較短之管制期間，應已一併經過，則被告就李秋艷
13 之管制期間應核定僅為其中最長管制期間者，則原處分納
14 入「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部分」之2年管制，已有
15 違法。

16 (三) 被告於訴願補充理由答辯狀亦自陳：「李女曾於112年4月
17 來臺期間與翁童見面5、6次，並曾安排週末2天1夜旅遊，
18 且平時每週三、週日會透過微信與翁童聯繫，近期曾寄送
19 1臺滑板車作為翁童生日禮物……可認李女確有與翁童在
20 臺會面交往之實。……惟依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再犯
21 者，不得減免，故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22 部分，無法酌減，不予許可期間仍為5年……」云云。然
23 查，李女本有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事實，自得依據系
24 爭規定第3點不予許可期間減為2分之1；且李秋艷於本件
25 中，並無發生查獲後再犯之事實，本件即為初次查獲，根
26 本不符合「再犯」之要件，是李女就此部分不予許可期間
27 本得減為2分之1，則為2.5年。

28 (四) 綜上所述，退步言之，縱認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
29 符之活動（假設語氣非自認），然比較「李秋艷曾於申請
30 時為虛偽陳述部分，經酌減後，不予許可期間為最低年限
31 2年」及「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部分不

01 予許可期間2.5年」，裁處各事由當中所應核定最長管制
02 期間者後，對李女之管制期間應僅為2.5年，是應自李女
03 出境之日112年10月5日起起算2年半，方屬適法，原處分
04 就此而言亦有違法得撤銷之瑕疵等語。

05 五、並聲明：

06 （一）行政院113年院臺訴字第1135016550號訴願決定書、內政
07 部113年2月10日內授移境桃三字第1130900319號函及內政
08 部113年3月6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633號函均撤
09 銷。

10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參、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係依職權調查事實證據，按照經驗及論理法則，製作面
13 談筆錄及訪談筆錄：

14 （一）按團聚面談程序係為釐清受面談人與配偶之婚姻真實性，
15 又婚姻真實性得藉由面（訪）談紀錄中雙方就非屬記憶
16 性、細節性，應屬直覺能據以回答之問題作為判斷基礎，
17 其等如確有實際共同生活之規劃、感情基礎及生活經歷，
18 針對面（訪）談紀錄所為之問題，不應有虛偽陳述，致生
19 說詞有重大瑕疵之情形。

20 （二）原告及李女自承向面談人員為虛偽陳述，以及就認識、結
21 婚及相處過程等相關問題，經面談人員所列之重大說詞瑕
22 疵（詳後述）；原告及李女現就面談筆錄及訪談筆錄內
23 容，指稱有違法之情事，惟面談人員所為之問題，以及被
24 告所為之陳述，均經渠等閱讀後簽名，且面談人員秉持有
25 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倘面談人員所列之說詞重大瑕疵未
26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下稱
27 面談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執行之原則，要無允許等針
28 對面談過程中細微末節，或以個人臆測，並誣稱面談人員
29 刪減影片、抽換筆錄等未有相關跡證足認之情事，再於事
30 後辯解之可能。

01 (三) 原告訪談紀錄之部分：原告及李女經面談人員實施面
02 (訪) 談後，因有多處說詞顯不合理之處，且有渠等係於
03 李女在臺探親期間從事性交易時認識，以及原告欲以不當
04 手段使李女進入臺灣地區等相關對話，是以，面談人員基
05 於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並依論理法則，認定渠等未據
06 實陳述，顯有編造認識經過等節，爰要求原告應據實以
07 告，並告誡不應有說謊之情事，過程中並無有原告指稱違
08 法之情事。另113年2月10日處分縱然撤銷李女之113年1月
09 30日許可證，李女本得再次申請來臺團聚，並由移民署依
10 規審查，至核准與否實為另一行政處分，併予陳明。

11 (四) 李女面談紀錄之部分：原告及李女因合意向面談人員為虛
12 偽陳述，致李女於面談過程中多次未能就認識及相處經過
13 完整回答，支吾其詞，面談人員為釐清雙方說詞有無重大
14 瑕疵，爰多次請李女應詳實陳述，惟李女仍向面談人員為
15 虛偽陳述，面談人員於執行過程中，無非係探求雙方說詞
16 係否為真，經檢視並無不妥之處，況接受面談之人本應就
17 事實為陳述，否則亦將影響下次再申請來臺團聚之申請。
18 另李女如針對面談程序有任何疑義，亦應當下提出，或向
19 面談人員為詢問，要無於事後指稱相關程序係經面談人員
20 誘導所為之可能。

21 (五) 原告及李女相關陳述均會成為李女再次申請來臺案件審查
22 之依據，爰面談人員於面(訪)談過程中，多次請原告及
23 李女應據實以告，並向原告等分析利弊，此舉實則係考量
24 李女後續仍有再次來臺之需求，且相關對話均無涉面談人
25 員所列之重大說詞瑕疵，惟遭渠等任意混淆，並誣稱面談
26 過程遭面談人員消音、刪除影片、抽換筆錄等違法實施面
27 談之不實指控，實則對執行面談之人員不甚公平，探究原
28 告等目的，無非僅為掩飾渠等等係於性交易認識，卻編造
29 認識經過之行為，況原告及李女自始有向面談人員為虛偽
30 陳述之故意，已與實施面談之目的悖離，要無受有有利判
31 決之餘地。

01 (六) 綜上，原告與李女之面（訪）談經全程錄音、錄影，均依
02 面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經檢視面（訪）談錄音、錄
03 影光碟，面談人員於執行面（訪）談過程，均恪守一律注
04 意原則，並曉諭雙方不應有基於自身主觀臆測，而對面談
05 人員為虛偽陳述之情事，並無所訴面談人員有不當手段之
06 面談行為；且面（訪）談紀錄涉及雙方說詞重大瑕疵部
07 分，均由雙方確認無訛後簽名，可藉由比對錄音、錄影光
08 碟，足證面（訪）談內容係為當天問答內容，要無於事後
09 再聲稱訪談紀錄被面談人員抽換或未為騎縫章，主張處分
10 無效或已達得撤銷處分之事由之可能；又面談人員請李女
11 提供手機以供檢視時，李女並未表示反對，且李女113年2
12 月10日第1次面（訪）談紀錄亦記載李女願意提供面談人
13 員檢視手機微信對話內容，並經李女簽名確認。另訴稱被
14 告未依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告知原
15 告及李女得委任律師，且有程序瑕疵云云，考量團聚事由
16 之獨特性，且訂有面談管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
17 辦法第2條第1項明定，團聚事由申請不適用該辦法相關規
18 定辦理，併予陳明。

19 二、被告以原告與李女說詞雙方說詞不一致之處，認李女說詞有
20 重大瑕疵，並以113年2月10日處分撤銷李女停留許可，非屬
21 無據：

22 (一) 雙方認識過程：原告與李女原皆於第1次面（訪）談紀錄
23 表示112年3月間雙方在南京東路5段的全家超商認識；李
24 女稱當時人在超商看命理書，原告稱李女當時在超商用微
25 信幫客人算命。面談人員再次詢及李女有關雙方認識過
26 程，李女遂於第2次面談紀錄中坦承與原告係於112年3月
27 間在林森北路的套房從事性交易認識，並曾向原告收取新
28 臺幣6,000元報酬，再稱其於111年12月入境後，即開始從
29 事性交易，每次收費5,000元，面（訪）談前曾與原告協
30 議一起說謊以取信面談人員；原告於第2次訪談紀錄中亦
31 坦承係透過LINE的「NANA娜娜」群組聯絡到李女，並與李

01 女於112年2月間以一樓一鳳的方式在林森北路的套房從事
02 性交易而認識，且支付6,000元報酬給李女，再於112年4
03 月透過LINE私約李女在南京東路5段套房從事性交易，李
04 女當時收取5,000元報酬，因自認雙方認識過程不光彩，
05 才謊稱在全家超商認識。

06 (二) 雙方結婚過程：對於赴大陸地區前在臺辦理結婚應備文件
07 一事，原告稱其與李女於112年9月初一起前往南港辦理我
08 的單身證明及無犯罪紀錄；李女卻稱其與原告在臺期間，
09 並無陪同原告前往辦理單身證明及犯罪紀錄。雙方於大陸
10 地區取得結婚證過程，原告稱其與李女於112年10月11日
11 上午自飯店出發，走路到登記處，抵達時，辦事處已經休
12 息，下午再去辦理；李女稱112年10月11日一早李秋艷家
13 吃早餐……之後原告與李秋艷搭網約車（滴滴）前往地鐵
14 站……並在上午取得結婚證。雙方對於婚姻過程重要節點
15 等說法大相逕庭。

16 (三) 雙方相處過程：面談人員就雙方在臺第2次見面情形為詢
17 問，原告稱大約隔4、5日我直接去南京東路五段全家找太
18 太一起看書，我看刑事訴訟法，太太則看八字命理及心靈
19 雞湯書籍；李秋艷卻稱隔3、5日原告用微信約我去吃夏慕
20 尼。面談人員就雙方在大陸地區日常相處過程為詢問，原
21 告稱3餐都是李女之母親到李女家中料理，都是李女在網
22 路購買煮菜的食材，原告與李女不曾一起去買菜；李女卻
23 稱我騎電動車載先生到傳統市場買菜回家，雙方說詞顯有
24 不合常理之情形。

25 (四) 113年2月10日處分係針對李女與原告之說詞有重大瑕疵所
26 為之處分，未以雙方之婚姻真實性存有疑慮為由，據以撤
27 銷李女停留許可；另查原告與李女之微信對話紀錄，原告
28 稱「不想讓別的小姐賺啦」、「就說不是妳就不去消費
29 啦」及「我是順便要幫妳弄長期居留證的」等語，可證原
30 告就李女在臺工作一事清楚且知悉，並欲以不正當手段使
31 李女進入臺灣地區，且李女於面談過程亦對其在臺工作一

01 事坦承不諱，是以，面談人員無從認定雙方就認識情形及
02 相處經過等相關說詞為真。

03 三、原告就被告113年3月6日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屬當事人不適
04 格：

05 （一）李女於113年2月19日申請來臺探親翁童，經被告以113年3
06 月6日處分不予許可其申請來臺探親，並自112年10月2日
07 起算管制入境7年，處分相對人為李女，並非原告，原告
08 雖為李女之配偶，其就李女獲准來臺探親翁童與否，或有
09 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惟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10 受有損害而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原告既非113年3月6
11 日處分之相對人，亦非李女申請來臺探親之對象，非屬利
12 害關係人，原告本件提起撤銷訴訟，屬當事人不適格。

13 （二）原告雖援引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20號判決，以外國
14 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仍得例外提
15 起撤銷訴訟為例，並以其與李女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
16 自由受限制為由，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惟查上揭案例外國
17 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依親對象為本國配偶，而本案李女申
18 請來臺目的係為探親翁童，並非探視配偶（即原告），倘
19 若本案李女經獲准入境後，目的在與翁童在臺會面交往，
20 維繫母子感情，而被告以113年3月6日處分否准李女來臺
21 探親翁童，該處分並未限制原告與李女共同經營婚姻生活
22 之婚姻自由，故上揭憲法法庭案例與本案情形未合，自無
23 法比附援引。

24 四、被告以113年3月6日處分不予許可李女來臺探親，其不予許
25 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自李女出境之日起算7年，並無
26 違誤：

27 （一）據被告113年2月10日處分所調查之事實，李女手機內與微
28 信暱稱「姐姐-小蚂蚁姐姐」（下稱小螞蟻）之微信通聯
29 紀錄，可見小螞蟻向李女稱「做套房比較舒服不會累，跑
30 車有點累」，李女回復「姐姐，是的，跑車和套房各有長
31 短都試試看嘛，看哪個適合就做哪個，我有的朋友適合跑

01 車單價高，私下就更划算，最多八千，套房我做了幾天吃
02 不消，後來才知道要用藥」；小螞蟻向李女稱「今天一口
03 氣忙6個，昨天9」，李女回復「我昨天五個」等語，足見
04 李女曾於申請來臺團聚時為虛偽之陳述，且曾於2次在臺
05 探親期間（111年12月17日至112年3月14日、112年4月7日
06 至10月2日）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每次均領有
07 報酬。

08 （二）原告曾於訴願補充理由書表示李女與前夫翁逸群（下稱
09 翁君）離婚後，雖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翁童之權利義
10 務，惟提出和解協議書、與翁童出遊照片、通聯紀錄等會
11 面交往事證，並訴稱李女不予許可期間依法應減半云云。
12 有關李女對翁童有無會面交往一節，經被告所屬移民署中
13 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於113年7月6日赴翁君住處實地
14 查察，翁君表示李女曾於112年4月來臺期間與翁童見面
15 5、6次，並曾安排週末2天1夜旅遊，且平時每週三、週日
16 會透過微信與翁童聯繫，近期曾寄送1臺滑板車作為翁童
17 生日禮物，但未支付任何翁童扶養費用，可認李女確有與
18 翁童在臺會面交往之實。

19 （三）有關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部分，依進入許可辦法第
20 12條第1項第6款、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21 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下稱不予許可期間
22 處理原則）第2點第13款規定，原定不予許可期間為3年，
23 因李女離婚後仍對未成年子女翁童會面交往，依處理原則
24 第3點規定不予許可期間減為2分之1，惟不得低於進入許
25 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最低管制年限（2年），故
26 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部分，經酌減後，不予許可期
27 間為最低年限2年；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
28 動部分，李女於2次來臺探親期間皆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
29 符之活動，且每次皆領有報酬，依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
30 1項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31 2點第10款規定，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不予許

01 可期間為3年，2次從事非法活動皆領有報酬，再各酌加1
02 年，合計後不予許可期間為5年，雖查李女離婚後仍對未
03 成年子女翁童會面交往，惟依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再犯
04 者，不得減免，故李女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05 部分，無法酌減，不予許可期間仍為5年。故兩部分相加
06 後，不予許可期間為7年。準此，被告以113年3月6日處分
07 不予許可李女來臺探親，其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
08 間，自李女出境之日（112年10月2日）起算7年，於法並
09 無違誤。

10 （四）原告主張被告113年3月6日處分係就李女各項違規事由應
11 受管制期間為機械式累加，非屬合義務性之裁量乙節，查
12 我國對於外來人口現（曾）在臺有違規行為，予以一定管
13 制，目的係為維持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
14 而各種違規、違常態樣之管制各有其所保護之法益。又不
15 予許可期間係賦予行政機關以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之行
16 政秩序之方式，積極防患未然，實現阻絕違法於境外之行
17 政目的之權限。倘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曾有多種違規行為，
18 其再次入臺對國境管理安全及民眾福祉之危害程度顯然就
19 僅單一違規行為者大，其管制時間依違規態樣行為個別計
20 算再予以累計，具有防範及警示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入臺從
21 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作用。準此，本案經查李女
22 曾於申請來臺時為虛偽之陳述、曾2度在臺從事與許可目
23 的不符之活動（性交易），且每次均領有報酬等情事，被
24 告審酌李女各違規行為之型態、情節等因素，參以處理原
25 則第2點第10款、第13款及第3點規定，申請時曾為虛偽之
26 陳述之部分，不予許可期間為2年；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
27 的不符之活動且領有報酬部分者，不予許可期間為5年，合
28 計以原處分管制7年不予許可李女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
29 遏止行為人再入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行為，
30 具有正當性，並無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參照
31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07號判決、109年度訴字第48號判

01 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04號判決）。另查本院
02 109年度訴字第48號判決意旨，已明確提及該院107年度訴
03 字第661號判決僅屬個案，案情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且對
04 他案不具拘束力，併予陳明。

05 （五）至原告主張李女不予許可期間應自李女出境之日起算2年6
06 個月方屬適法云云，查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3點規
07 定，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有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2點
08 第3款、第10款、第12款或第13款之情形，以探親或團聚
09 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定有酌減不予許可期間之規
10 定，並於該條款最後明定「再犯者，不得減免」。又不予
11 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3點列舉之部分第2點款項規定，多視
12 違規行為次數（如再次、3次以上），而定有相應之管制
13 年限，故依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之文義脈絡，「再犯者」
14 當指觸犯同一違規事項達2次以上者而言，非以裁處後再
15 犯者為限。否則，多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但為初次查獲
16 者，經酌減後，其管制入境期間，相較於僅2次觸犯同一
17 違規事項惟屬再次查獲者（不得酌減），顯著較短，有失
18 公允。又不予許可入境處分旨在藉由排除對臺灣地區安全
19 與民眾福祉有危害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以直接預防其人
20 入境可能發生之危害，性質屬管制性不利處分，對於觸犯
21 同一違規事項達2次以上者，其人來臺後發生危害之可能
22 性顯然較大，基於風險控管，並以維護公益為重，處理原
23 則第3點規定，就再犯者不予減免，具有正當性。另原告
24 援引財政部對於行政罰鍰（即行政罰）所為之法規，實與
25 本案情節不符，自無法比附援引，併予陳明。

26 （六）綜上，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部分，不予許可期間為
27 最低年限2年；李女曾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及
28 領有報酬部分，因屬再犯，不得減免，不予許可期間5
29 年。如前段所述，考量李女在臺曾有多種違規行為，其再
30 次入臺對國境管理安全及民眾福祉之危害程度顯然就僅單
31 一違規行為者大，其管制時間依違規態樣行為個別計算再

01 予以累計，合計後李女不予許可期間應為7年，113年3月6
02 日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03 五、並聲明：

04 （一）駁回原告之訴。

0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肆、兩造不爭之事實及兩造爭點：

07 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李女之中國大陸
08 結婚證（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與李女結婚之書約（見本
09 院卷第93頁）、原告前往中國大陸之照片、住宿證明及機票
10 證明（原證7，於證物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
11 證（許可證號000000000000）（見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
12 頁）、李女於113年2月10日第1次面談紀錄（見原處分可閱
13 覽卷第2至5頁）、李女於113年2月10日第2次面談紀錄（見
14 原處分可閱覽卷第6頁）、原告於113年2月10日第1次面談紀
15 錄（見原處分可閱覽卷第7至10頁）、原告於113年2月10日
16 第2次面談紀錄（見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1頁）、被告113年2
17 月10日處分（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113年3月6日處分
18 （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33至48
19 頁）等本院卷、原處分可閱覽卷所附證物為證，其形式真正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兩造之爭點厥為：

21 一、原告是否為113年3月6日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是否為
22 當事人適格？

23 二、原處分之調查程序是否適法？

24 三、被告依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2款事由，以113年2月10日處分
25 撤銷李女停留許可及註銷入出境許可證，是否適法？

26 四、被告以李女於113年2月10日接受面談時有虛偽之陳述並從事
27 性交易行為為由，不許可申請來臺探親，不予許可期間自11
28 2年10月2日出境之日起算7年，是否適法？

29 伍、本院之判斷：

30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條與法理：

- 01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
02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
03 區。」
- 04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大
05 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
06 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
07 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
08 由主管機關定之。」
- 09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
12 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
13 境：……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14 (四) 以下辦法核乃分別執行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15 係條例第10條之1、第10條第3項）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
16 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行政機關
17 予以適用，自無違誤：
- 18 1、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
19 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
20 止其許可：……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
21 詞有重大瑕疵。」
- 22 2、面談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
23 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
24 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
- 25 3、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大陸地
26 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
27 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
28 可證：……五、曾有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29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
30 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
31 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01 4、進入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大陸地
02 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
03 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
04 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
05 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06 三、有第12條第1項第8款、第14款至第16款、第18款或本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
08 為1年至5年。四、有第12條第1項第6款或本條例第18條第
09 1項第1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2年至5年。」

10 (五) 以下原則核乃分別執行母法（進入許可辦法第14條）之技
11 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
12 之限度，行政機關予以適用，自無違誤：

13 1、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2點第10款規定：「大陸地區人
14 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
15 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
16 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17 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十)從事
18 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依下列各目規定：1. 從事
19 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2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
20 臺灣地區；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3年
21 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3次以上從事與許可目的
22 不符之活動或工作，4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23 2. 違反前目之規定且領有報酬者，不予許可期間得酌加1
24 年，最高以5年為限。」

25 2、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三、大陸地區人民
26 有第2點第3款、第10款、第12款或第13款之情形，以探
27 親、團聚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
28 偶，因懷孕或有特殊情形，其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2分
29 之1，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定之
30 最低管制年限；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
31 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或對其

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其不予許可期間，減為2分之1，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定最低管制年限。再犯者，不得減免。」

二、原告為當事人適格：

（一）【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第1條及第6條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簽證條例之規定，依其申請來我國之目的及條件，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自己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本國（籍）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其訴訟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原告為李女之本國（籍）配偶，固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固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然原告就被告113年2月10日處分（撤銷李女停留許可，註銷113年1月30日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並將李女強制出境）及113年3月6日處分【不予許可李女申請來臺探親，不予許可期間自李女出境之日（112年10月2日）起算7年】，其不予許可期間自李女出境之日（112年10月2日）起算7年之處分，等同否准李女未來7年內來臺之入境，亦侵害原告憲法上權利，已具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告非不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自為適格之當事人，被告主張尚不足採。

三、113年2月10日處分部分，原處分之調查程序適法；被告依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2款事由，撤銷李女停留許可及註銷入出境許可證，尚無違誤：

01 (一) 李女係大陸地區人民，與原告在大陸地區結婚，申經被告
02 許可來臺團聚，李女並以其前婚之子翁童為探親對象，向
03 被告申請來臺探親，被告於113年1月30日發給入出境許可
04 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3年7月30日。李女於113年2月10
05 日來臺，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接受面談時，說詞有重大
06 瑕疵，為虛偽之陳述，並坦承曾於112年2月至3月、112年
07 4月在臺探親期間與原告從事性交易行為，被告依面談管
08 理辦法第14條第2款及第15條規定，以113年2月10日處分
09 撤銷李女停留許可，註銷113年1月30日所核發之入出境許
10 可證，拒絕李女入境，將李女強制出境，並依進入許可辦
11 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12 規定，以113年3月6日處分，不予許可李女申請來臺探
13 親，不予許可期間自李女出境之日（112年10月2日）起算
14 7年，本院經核尚無不合。

15 (二) 原告雖主張被告違法搜索李女手機，誘騙李女直接於筆錄
16 上簽名，筆錄內容及筆錄簽名之方式違背當事人之自由意
17 志，筆錄登載不實有所缺漏，送達證書上李女之簽名非真
18 實。被告以言詞恐嚇李女，未向李女為「得委任律師」之
19 權利告知，亦未就騎縫處或每頁按原告之手印，原處分違
20 法云云。

21 (三) 惟行政程序法第40條及第42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
22 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
23 資料或物品。尤其允許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主權國家有高度
24 裁量權，涉兩岸軍事經濟，與臺灣地區社會秩序、國家
25 安全影響甚大，兩相權衡，大陸地區人民之通信秘密或個
26 人資料保護權利之重要性，即應後退，行政機關即被告為
27 瞭解李女來臺目的，本得實施勘驗，可得要求李女提供手
28 機內留存之通聯紀錄，勘驗標的也不限於李女與先生楊鎬
29 宇的微信對話紀錄。觀諸李女主張「被告謊稱只是要看李
30 女與先生楊鎬宇的微信對話紀錄，導致『李女讓被告機關
31 違法搜索李女手機』，甚至觀看李女與他人之微信對話紀

錄及隱藏的微信群組」（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起訴狀）等語，可知李女並不爭執被告所查獲之手機內容，且李女已知之甚詳，自可作為審判基礎；再觀諸李女所提出之原證5即李女手機內與原告之對話紀錄「秋天（即李女）」稱：「老公，我現在先去面談，然後我先暫時不跟你聯絡我，我先面談，『我的手機交給一秘書這邊』。」（見114年度訴字第53號本院卷第94頁），可知被告搜索李女手機時未實施強制力，李女無明確表示反對，且是李女自行交付手機予被告勘驗，被告自有權勘驗觀看手機中「李女與他人之微信對話紀錄及隱藏的微信群組」，被告並沒有「違法搜索、不法取得證據」可言，也沒有「妨害秘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原告主張尚不足採。

（四）又依李女與原告之微信對話紀錄，原告稱「不想讓別的小姐賺啦」、「就說不是妳就不去消費啦」及「我是順便要幫妳弄長期居留證的」等語，及「雙方於2023年5月1日交換微信，正式成為好友」之畫面，及李女手機內與暱稱「姐姐-小螞蟻姐姐」（下稱小螞蟻）之微信通聯紀錄顯示，小螞蟻稱「做套房比較舒服不會累，跑車有點累」，李女回復「姐姐，是的，跑車和套房各有長短，都試試看嘛，看哪個適合就做哪個，我有的朋友適合跑車，單價高，私下就更划算，最多8千，套房我做了幾天吃不消，後來才知道要用藥」；小螞蟻復稱「今天一口氣忙6個，昨天9」，李女回復「我昨天5個」等語，可知李女確在臺灣從事性交易，原告為性交易對象，原告並以不正手段使李女進入臺灣地區，且李女顯然看得懂繁體字，已足證明李女113年2月10日第二次面談時所稱「2人於112年2、3月間在林森北路的套房從事性交易認識，李女向原告收取6,000元報酬；李女於111年12月入境臺灣後，即開始從事性交易，每次收費5,000元，本次面（訪）談前2人商量好一起說謊，以取信面談人員」等語，是為真實；亦可證明原告113年2月10日第二次面談時所稱「透過LINE群組聯絡李

01 女在林森北路套房從事性交易，112年4月透過LINE私約李
02 女在南京東路5段套房從事性交易，李女收取5,000元，因
03 李女覺得不光彩，才稱在便利商店認識」等語，係為真
04 實，則李女、原告113年2月10日各第一次面談時，有關二
05 人「(1)首次相識情形：原告稱在南京東路5段之便利商店
06 看到李女在微信幫客人算命，其與女方搭訕認識，只有交
07 換微信，沒有交換LINE；李女稱2人認識當時其在看八字
08 的書，只有交換微信，沒有交換LINE。(2)第2次見面情
09 形：原告稱其大約隔4、5日至南京東路5段便利商店找李
10 女一起看書，其看刑事訴訟法，李女看八字命理及心靈雞
11 湯書籍；李女稱隔3、5日原告用微信約其去吃夏慕尼」等
12 語（見原處分卷可閱卷第6至10頁），顯係虛偽，李女、
13 原告113年2月10日各第一次面談時所述內容，說詞確有重
14 大瑕疵，113年2月10日處分因而依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
15 2款及第15條規定，撤銷李女停留許可，註銷113年1月30
16 日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拒絕李女入境，將李女強制出
17 境，並無違誤。

18 (五) 李女113年2月10日第二次面談時所述既已可證明為真實，
19 核與原告113年2月10日第二次面談時所述相符，面談人員
20 縱未就筆錄騎縫處或每頁按捺李女、原告之手印，與原
21 告、李女113年2月10日第一次、第二次筆錄證明力無影
22 響，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且依李女手機內容，已足證
23 明李女能看懂繁體字、從事性交易，且李女、原告113年2
24 月10日各第一次面談時所述內容確有重大瑕疵，面談人員
25 為公務人員，沒有業績壓力，沒有阻擋李女入境的動機，
26 面談人員有何必要脅迫、詐欺、利誘李女或消音、刪除影
27 片、抽換筆錄？原告主張面談過程李女未能看懂繁體字，
28 面談人員未協請通譯協助，且遭脅迫、詐欺、利誘等及被
29 消音、刪除影片、抽換筆錄云云，均不足採。又面談管理
30 辦法，僅為入境行政管制事件，與臺灣地區社會秩序、國
31 家安全影響甚大，已如前述，其並非刑事案件，不適用刑

01 事訴訟法，被告縱未向李女為「得委任律師」之權利告
02 知，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至李女否認送達證書上為李
03 秋艷之親筆簽名乙節，經本院以肉眼比對「送達證書上李
04 秋艷之簽名」，與「原處分可閱覽卷第5、6頁李秋艷之親
05 筆簽名」，無論字型、走勢、運勁、勾勒均無不同，該送
06 達證書上之簽名確係李秋艷之親筆簽名，且原告亦未提供
07 李女其他「字跡原本」，本院無從送請鑑定機關鑑定比
08 對，原告主張，尚不足採。

09 四、113年3月6日處分部分，被告以李女於113年2月10日接受面
10 談時有虛偽之陳述並從事性交易行為，不許可申請來臺探
11 親，不予許可期間自112年10月2日出境之日起算7年，並無
12 違誤：

13 （一）原告雖主張依本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可
14 知，縱使原告與李女間確有因記憶或其他因素說詞不一致
15 之情形，被告仍應基於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
16 基於有利不利之證據綜合判斷婚姻真實性，而不能僅以說
17 詞有所出入之部分遽認原告與李女間之婚姻不具真實性。
18 中國大陸籍配偶得否入境來台與本國籍配偶團聚，攸關憲
19 法第22條婚姻自由所保障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權利以及
20 兩公約所保障之家庭團聚權是否得以實踐，則被告在審核
21 程序時自應採取優先保障人民之態度，被告僅以說詞部分
22 不一致之瑕疵，逕認雙方不具有婚姻真實性，已有違法；
23 原處分將受管制期間機械性予以類加，違反本院107年度
24 訴字第661號判決意旨，且李女於本件中，並無發生查獲
25 後再犯之事實，本件即為初次查獲，根本不符合「再犯」
26 之要件，是李女就此部分不予許可期間本得減為2分之1，
27 則為2.5年云云。

28 （二）惟查李女於113年2月19日申請來臺探親，對象為前婚之子
29 翁童。李女前於113年1月30日獲准來臺團聚，並於113年2
30 月10日入境當天與李女接受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面（訪）
31 談時，有虛偽之陳述，並坦承從事性交易，堪信為真，已

01 如前述，另觀諸李女手機內與小螞蟻之微信通聯紀錄顯
02 示，及李女與原告之微信對話紀錄，原告稱「不想讓別的
03 小姐賺啦」、「就說不是妳就不去消費啦」及「我是順便
04 要幫妳弄長期居留證的」等語錄，已足證明李女確曾於2
05 次在臺探親期間（111年12月17日至112年3月14日、112年
06 4月7日至10月2日）從事性交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
07 工作且領有報酬，原告且為性交易對象，並以不正手段使
08 李女進入臺灣地區，原告與李女間之婚姻顯不具真實性，
09 非僅說詞有所出入而已，原告主張尚不足採。

10 （三）查113年2月10日處分雖已註銷113年1月30日所核發之入出
11 境許可證，拒絕李女入境，將李女強制出境，但行政罰須
12 具「裁罰性」及「不利處分」之要件（行政罰法第1條、
13 第2條立法說明參照），本件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
14 6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現（曾）於
15 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者，得不予許可」等之要件，僅係大
16 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消極條件規定，被告依該
17 規定，以113年3月6日處分不予許可李女申請進入臺灣地
18 區，非屬具非難性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並無一事不二罰原
19 則之適用，又李女於113年2月10日申請來臺團聚，113年2
20 月10日第一次面談時為虛偽陳述，即符合進入許可辦法第
21 12條第1項第6款所定「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之要
22 件，原告主張尚不足採。

23 （四）按依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3點所稱「再犯者，不得減
24 免」，乃指觸犯同一違規事項達2次以上，並不限於「查
25 獲後再犯」，其「查獲前已觸犯同一違規事項達2次以
26 上」，亦足當之。本件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依進
27 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不予
28 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2點第13款規定，不予許可期間為3
29 年，因李女離婚後仍對未成年子女翁童會面交往，依不予
30 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
31 一，惟不得低於進入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最低

01 管制年限（2年），故李女曾於申請時為虛偽陳述部分，
02 經酌減後，不予許可期間為最低年限2年。又李女於2次來
03 臺探親期間皆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每次皆領
04 有報酬，觸犯同一違規事項達2次以上，自屬不予許可期
05 間處理原則第3點所稱「再犯者，不得減免」，依進入許
06 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不予許可
07 期間處理原則第2點第10款規定，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
08 符之工作不予許可期間為3年，2次非法工作皆領有報酬，
09 再各酌加1年，合計後不予許可期間為5年，李女離婚後雖
10 仍對未成年子女翁童會面交往，惟依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
11 則第3點規定「再犯者，不得減免」，故李女曾在臺從事
12 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部分，無法酌減，不予許可期間仍
13 為5年，二部分合計不予許可期間為7年。

14 （五）又我國對於外來人口現（曾）在臺有違規行為，予以一定
15 管制，目的係為維持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權
16 益，而各種違規、違常態樣之管制各有其所保護之法益。
17 不予許可期間係賦予行政機關以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之
18 行政秩序之方式，積極防患未然，實現阻絕違法於境外之
19 行政目的之權限。倘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曾有多種違規行
20 為，其再次入臺對國境管理安全及民眾福祉之危害程度顯
21 然較僅單一違規行為者大，其管制時間依違規態樣行為個
22 別計算再予以累計，具有防範及警示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入
23 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作用（最高行政法院10
24 9年度上字第804號判決參照），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61號
25 判決，僅屬個案，本院尚不受其拘束。查本件李女曾於申
26 請來臺時為虛偽之陳述、曾2度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
27 之活動（性交易），且每次均領有報酬，被告審酌李女各
28 違規行為之型態、情節等因素，參考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
29 則第2點第10款、第13款及第3點規定，申請時曾為虛偽之
30 陳述部分，不予許可期間為2年；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
31 符之活動且領有報酬部分，不予許可期間為5年，合計以

01 原處分管制7年不予許可李女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乃用以
02 遏止再入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行為，具有正
03 當性，並無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原告主張，
04 尚不足採。

05 五、綜上，113年2月10日處分以李女接受面談結果，說詞有重大
06 瑕疵，撤銷李女停留許可，註銷113年1月30日所核發之入出
07 境許可證，並將李女強制出境；113年3月6日處分以李女面
08 談時，為虛偽之陳述，並2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09 （性交易）且領有報酬，不予許可李女申請來臺探親，不予
10 許可期間自李女出境之日（112年10月2日）起算7年，均無
11 違誤，訴願決定就113年2月10日處分予以維持，尚無不合，
12 訴願決定就113年3月6日處分部分未實體審理，竟予不受理，
13 固有未洽，然結論並無不同，尚無撤銷之必要，原告訴
14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6 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0 法官 彭康凡

21 法官 畢乃俊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5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7 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1
0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李依穎